



中字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批复

发布日期：2003-1-17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2003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2次会议通过，2003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法释（2003）4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行为人不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与其自愿发生性关系，是否构成强奸罪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行为人明知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性关系，不论幼女是否自愿，均应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强奸罪定罪处罚；行为人确实不知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为是犯罪。

此复。

更新日期：2006-2-2

阅读次数：30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打印 | 关闭

